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9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22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，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，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。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 2 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、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……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。」

.....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23 日 11 時 50 分駕駛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號 xx x-xx 營業小客車，由○○醫院載客至○○路，未依規定收費，經乘客向本府交通局申訴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96 年 8 月 9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22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訴（戊）字第 09630920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經審閱 臺端訴願書係影本，所載內容不合前開法定程序，檢送原訴願書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補具臺端之簽名或蓋章後附送到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函經依訴願書所載地址郵寄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理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等，乃於 96 年 11 月 9 日寄存送達於北投郵局，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